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銘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雿基

被　　告　李秉瑋

　　賴加燁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35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